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社科理论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牵引、市场导向、协同创新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研究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理论成果，推动理论成果在政策制定、决策咨询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科研究机构等，建立一批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载体和支撑。

（二）推动理论成果转化项目化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理论成果转化项目化运作，推动理论成果在政策制定、决策咨询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。

（三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培养一支懂理论、懂政策、懂市场、懂转化的复合型人才队伍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制定出台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政策，对在理论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理论成果转化，支持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理论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的理论成果转化氛围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市社科联负责统筹协调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，定期对理论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宣传理论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的理论成果转化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